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学会〔2020〕36号

有关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发挥广大会员高校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搭建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者学术研究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联合所属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启动2020年度“实验室管理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

专项课题围绕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现状调研与对策研究、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等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见附件1），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

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研究’专项课题资助”字样（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不超过3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8万元；重点课题不超过10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3万元；一般课题不超过20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

重大课题着重围绕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开展综合性、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重点课题围绕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实验室建设实践调查研究。

课题立项后，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与分支机构共同组织开题，一般课题由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由学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同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会员，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同等条件

下，优先支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员，鼓励合作研究。重大课题由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定向组织征集工作，不面向其他单位和个人。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实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含)的人员；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位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课题申请书（一式 3 份）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连同申报推荐表（1 份）邮寄至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学术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www.hie.edu.cn）下载。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6 月 26 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联系人：袁艺青

电话：021-34206085 邮箱：yuanyiqing@sjtu.edu.cn

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行政 B 楼 517 室，邮编：200240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周庆

电话：010-82289739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研究”专项课题立项

申报书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研究”专项课题申报

推荐表

